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10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鄧立謙

被告 吳寶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肆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張志宇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張志宇於民國113年5月10日20時50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欲自苗栗縣○○鎮○○街000號旁停車場駛出時，適遇被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疏未注意而逆向由博愛街由西往東方向駛近，而不慎撞擊系爭小客車，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4,064元（含塗

01 裝費用5,510元、工資費用1,804元、更換零件費用6,750
02 元)。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前開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
03 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
04 條之2、第184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14,0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按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
10 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
11 告騎乘機車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事發地點，因疏未注意而
12 逆向行駛，致不慎擦撞系爭小客車一節，有卷附車損照
13 片、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談
14 話紀錄表及調查報告等件為憑(見院卷第21、41至59頁)。參
15 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情狀，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其
16 能注意而不注意，竟逕自逆向行駛而擦撞系爭小客車，致系
17 爭小客車受有損壞，自應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
18 故原告主張被告有過失，當屬有據。

19 五、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不法毀損
2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4 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25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26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7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8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
30 支付之修繕費用為14,064元(含塗裝費用5,510元、工資費用
31 1,804元、更換零件費用6,750元)，揆諸上開規定，其中新

01 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
02 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3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04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05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06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07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8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小
10 客車出廠日為107年2月，有卷附行車執照可稽（見院卷第20
11 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10日，實際使用已逾5
12 年，第5年後因車輛仍堪用，不予繼續折舊，則零件扣除折
13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2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14 成本÷（耐用年數＋1）即6,750÷（5＋1）＝1,125（小數點以下
15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
16 使用年數即（6,750－1,125）／5×5＝5,625（小數點以下四捨
17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8 6,750－5,625＝1,125】。依此，加計上開不予折舊之塗裝
19 費用5,510元、工資費用1,804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
20 償金額應為8,439元【計算式：1,125＋5,510＋1,804＝8,439
2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應給付8,4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9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鄭子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2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周煒婷